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告 萬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灝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零壹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，依  
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  
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書記官 鄧雪怡